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和《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五条**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

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三）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签字后，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以上第二十二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的专项报告中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